

王家街发〔2024〕1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王家街道森林火灾重大隐患  
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街道各岗位、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王家街道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王家街道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渝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坚决防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确保街道森林防火形势平稳，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时间及方式

(一) 行动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二) 行动方式。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农业发展岗具体牵头实施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收集汇总形成街道台账。经济服务岗、乡村振兴岗、民政事务岗、教育文旅岗、建设管理岗、物业管理岗、应急管理岗、消防管理岗等岗位、王家派出所及涉林村居积极配合，按进度、按要求逐项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建立街道排查台账。

## 二、重点范围

加强对林区及林缘 100 米范围以内重点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重点人群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建立森林防火灭火重要目标隐患台账。

(一) 重点设施。主要包括输配电站及线路、通信基站及线路、易燃易爆仓库(爆材库)等。

(二) 重点部位。主要包括城市面山、村林密接、农林接驳、坟场和林区在建工程等。

(三) 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国有林场及周边等。

(四) 重点人群。主要包括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者等。

### 三、工作任务

#### (一) 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1. 常态化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在前三年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行动的基础上,按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从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方面,持续对林区及林缘的电力线路、油气管道、通信基站和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坟场、林缘农耕地和火情多发地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查找行政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林区经营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护林员巡护责任存在的问题隐患,持续完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并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牵头岗位:农业服务岗;配合单位:街道相关岗位、各有林村居)

2. 深入开展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行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经济服务岗、乡村振兴岗、民政事务岗、教育文旅岗、建设管理岗、物业管理岗、应急管理岗、消防管理岗等岗位要各负其责，对国有林场、林区内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穿越林区公路（铁路）、民爆仓库、林区输配电设施、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线、林区住宿企业（农家乐、民宿）、林区公墓（集中坟区）、林缘附近民居（传统村落）等各类森林火灾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形成本行业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清单，并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农业服务岗；配合单位：街道相关岗位、各有林村居）

3. 扎实推进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改。要充分运用森林和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对照重点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点排查整改可能对重要保护目标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特别是可能引发火灾的最大风险、可能产生的次生灾害、相关的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等隐患信息。要切实加强重大隐患排查数据信息采集和应用，完整准确填报排查整改台账，形成可统计、可量化、可分析的数据成果，加快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改落地落实，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农业服务岗；配合单位：街道相关岗位、各有林村居）

##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 100 米范围以内违规农事、祭祀、生产

和非生产性用火，并将查处情况登记归档。重点查处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以及其他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行为。（牵头单位：行政执法岗；配合单位：农业服务岗、各有林村居）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垃圾及烧灰积肥、烧埂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行为。

3.违规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下、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焚烧疫木、点烧阻隔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野外吸烟、烧烤、野炊和烧篝火、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 **四、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由街道森防办统筹组织实施，街道农业服务岗牵头，各森防办成员岗位和各有林村居各负其责，协同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总体上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进行，组织力量在各自责任主体范围内通过“小程序”（具体录入方式方法以通知为准）开展自查横排，由相应街道“指导员”审核完成，相关岗位负责督促指导和抽查。

（一）街道森防办。负责专项行动牵头抓总，督促指导专项

工作的开展，协调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

（二）农业服务岗。督促指导各有林村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指导重庆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智慧防火平台）基础信息录入与使用；会同公安机关开展火因调查，查明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并负责行政案件查处；督促指导耕地、农林接驳区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三）应急管理岗。督促指导林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四）王家派出所。协同农业服务岗和应急管理岗开展违规用火案件查处，会同林业部门开展火因调查，负责刑事案件侦办。

（五）经济服务岗。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城镇天然气管道、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仓库等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农家乐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整改；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通信基站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林区内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六）民政事务岗。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民政服务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七）教育文旅岗。督促指导涉林文物保护单位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八）各有林村居：按照方案要求，抓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各责任岗位和村居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细致排查，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实效。

（二）加强警示督导。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通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

附件：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

#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林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消防、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未经过防灭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



(三)具有明显攻击性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场所,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

**第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